

檔 號：
保存年限：

15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21
聯絡人及電話：黃尹韻(03)4339111轉3305
電子信箱：C110531@nhi.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收發日期	105.5.24 日		
批閱	理事長	業務理事	常務理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531022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周知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邇來有關傳聞慢性病人會因本署實施「重複用藥-跨院核扣」方案，造成無法領藥之情事，茲重申並請貴會轉知特約社區藥局協助，不應讓病患有無藥可用之現象發生，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重複用藥-跨院核扣」方案之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對於因資料上傳時間落差，造成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之空窗期，本署對於重複用藥資料的擷取規則為「前筆資料上傳日期於重複處方或調劑日期之後，不列入核扣」。因此，醫事機構於處方或調劑時，有使用病人健保卡查詢該病人在雲端藥歷中之用藥明細，當下確認無重複用藥問題，即使後續申報資料歸戶呈現重複用藥情形，該筆紀錄將不會列入重複用藥核減資料中。

(二)本署提供雲端藥歷系統並未違反個資法之規定，本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所稱「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1及2款規定，於法律明文規定下，亦或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得對於個人醫療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9條，個資法所稱法律包括法律及法規命令。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16條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下稱保險憑證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健保法已明文授權保險人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卡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規定，符合法律明文授權範圍；另民眾如不願讓醫事人員查詢個人之就醫資訊，可於健保卡中設定密碼，醫事人員即無法透過雲端藥歷系統得知。

- (三)對於藥事人員把關民眾重複用藥與藥師法調劑行為部分，藥事人員之調劑行為應依藥師法之規範，本署前已就相關疑義洽詢衛生福利部並函知相關單位，其明確釋示內容略以：藥事人員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如重複用藥、部分調劑、有交互作用配伍禁忌等)，依藥師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藥事人員於調劑時如遇有重複用藥疑義之個案，可利用本署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中下載專區之「用藥管理」服務項目內各醫院處方諮詢窗口資料，與開立處方醫師聯繫確認該處方箋之合適性，或依病人病情用藥之急迫性，本於專業及醫療常規方式來提供調劑服務，本署對於該類案件將依藥局提供之說明資料，予以從寬認定。
- (四)對於預計於105年7月實施之跨院階段重複用藥之範圍，在考量慢性病人之用藥安全及持續服藥之必要性，本署對於跨院階段之處方箋採計時點，將持續收集醫界、藥界及民眾之意見後，再行討論。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